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环审〔2021〕05号

## 关于丰顺县揭岭飞泉国际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揭岭飞泉国际旅游风景区：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揭岭飞泉国际旅游风景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揭岭飞泉国际旅游风景区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南寨村（经纬度：116.0188 E，23.808 N），项目占地 3354750m<sup>2</sup>（约 5030 亩），建筑面积 57019m<sup>2</sup>，总投资 1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5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综合服务区、飞瀑体验区、生态山林区等配套设施。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项目主要为入口服务区（不含入口镜湖温泉区）、飞瀑体验区，建筑面积为 10269m<sup>2</sup>。二期建设项目主要为入口服务区（含入口镜湖温泉区）、生态山林区，总建筑面积为 46750m<sup>2</sup>。本项目运营期拟设工作人员 100 人，除了值班人员外均不在景区内住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代码：2016-441423-61-03-00340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的破坏；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